

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之措施

一、修正公司法增訂公司應於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一) 為落實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第7

條本文「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

條件」，經濟部於104年修正公布公司法，明定公司應於章

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以

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

(二) 另將於產業座談會或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等加以宣導，協助或獎勵業者提高員工薪資相關措施，改善就業環境並促進經濟發展。

二、中小企業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扣減營利事業所得：

(一) 為鼓勵企業調高基層員工平均薪資給付水準，經濟部於105

年1月6日修正公布「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6條之2，

增訂第3項規定，中小企業於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

調高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每年非因法定基

本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

分之一百三十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

中減除；並依同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規定基層員工為與中小企業簽訂不定期契約之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本國籍員工，另失業率連續六個月高於一定數值（目前為 3.78%），且經經濟部認定公告，即行啟動本租稅優惠措施。

(二)執行落實之成果：

1. 105 年加薪員工 2,008 人，加薪總額 3,468 萬 2 千元；106 年加薪員工 1,730 人，加薪總額 2,536 萬 2 千元。（依法無需繳稅或採各業擴大書審純益率報稅《非以減除費用方式報稅》之中小企業，無租稅優惠之適用。）
2. 107 年至 108 年間，失業率未達連續六個月高於 3.78% 之啟動要件，爰未啟動。
3. 另自 109 年起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在政府同時給予多項紓困振興措施協助，且達成一定政策效果下，經評估檢討目前未啟動本租稅優惠措施。

(三)經濟部將持續密切觀察經濟景氣狀況及失業率之變化，檢討評估本項措施之啟動要件，以持續鼓勵企業提升員工薪資，改善國內就業環境。

(四)本租稅優惠措施具體鼓勵中小企業替員工加薪，促進留才，

透過提升實質所得，刺激國內消費市場，強化景氣反轉動能。

該獎勵措有助於落實本公約第 7 條本文「本公約締約國確認

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